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天添钱包”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本产品说明书为相关的《“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三、本产品适合于有、无投资经验者的个人投资者；
- 四、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五、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六、客户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天添钱包”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QT05
产品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是 C1092920000069，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及地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浙江、上海、江苏地区）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PR1 级，低风险等级。（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适合客户类型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本产品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 亿份。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1. 2020 年 6 月 22 日 8:4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00。 2. 客户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客户一旦签署《“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则协议即时生效。 3. 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终止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产品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和产品终止日为产品封闭期，产品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内任一自然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官网公告的方式提前告知。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0.01 份 受理财收益分配四舍五入的影响，客户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单位金额	1 元/份
单位净值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元/份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份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按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天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 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申购	本产品进入开放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T 日（工作日）0:00-16:00（不含）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当天受理，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登记份额；T 日（工作日）16:00-24:00 及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处理。
普通赎回	本产品进入开放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普通赎回申请。T 日（工作日）0:00-16:00（不含）内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将于 T+1（工作日）确认，并划付赎回金额；T 日（工作日）16:00-24:00 及非工作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处理，将于 T+2（工作日）确认，并划付赎回资金。
撤单	1. 本产品认购期仅允许当日撤单，隔日不能撤单，且认购末日不允许撤单。 2. 本产品开放期每日提交的申购、普通赎回申请，在未确认并登记份额之前，允许客户进行撤单操作。
巨额赎回	在理财产品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赎回。发生超出巨额赎回时，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依据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部赎回、部分赎回、暂停接受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理财产品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1%，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1%，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2%，实际以我行官网公告为准。详见“六、费用”条款。

	<p>3.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p> <p>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p>
提前终止权	<p>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但可在存续期内申请赎回。</p> <p>2. 如果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p>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p>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信息披露	客户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详见“七、信息披露”条款。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该产品不具备质押功能。

二、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与赎回

（一）认购

本产品认购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3日。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在产品成立日确认并登记份额。

（二）申购

本产品进入开放期，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实时扣划至产品归集账户。工作日0:00-16:00（不含）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在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工作日16:00-24:00及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处理，将在T+2工作日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份确定，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1：假定某客户在T日（工作日）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在T+1日（工作日）申购确认后持有的产品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1.00=50,000.00份

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本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计划的全部申购请求；本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投资者的申购请求，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zjtl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三）赎回

1、本产品进入开放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普通赎回申请。T日（工作日）0:00-16:00（不含）内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将于T+1（工作日）确认，并划付赎回金额；T日（工作日）16:00-24:00及非工作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处理，将于T+2（工作日）确认，并划付赎回资金。

本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0.01元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最低留存金额0.01元，如全部赎回，再次购买同首次购买，需1万元起。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份

例1：假定某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50,000.00份，该日客户赎回50,0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份×1.00元/份=50,000.00元

2、快速赎回：本产品进入开放期以后，为投资者提供每日1万元的“快速赎回”服务，

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资金实时到账服务。

3、大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如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的，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如理财产品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大额赎回情况，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在下一个交易日拒绝该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4、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客户账户。

（四）相关说明

若客户在银行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17：30-18：30，0：00-1：00）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由于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客户申购、赎回申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5）本理财产品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

(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 - (8) 比例限制的，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9) 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理财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产品建仓期，期满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理财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理财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并结合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理财产品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理财资产的估值

(一)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持有资产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3、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估值规则

1、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按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处理。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6、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并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公告上一个开放日产品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费用

1、本产品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投资管理费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 \times 0.2%/365（投资管理费率以我行官网公告为准）。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3、托管费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 \times 0.01%/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销售服务费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 \times 0.1%/365。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6、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 2 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7、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七、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zjtlcb.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客服电话 95347。

2. 信息披露的内容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计划成立正常运作的情况，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 5 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净值公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3）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商业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公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5)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www.zjtlcb.com）、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不超过 5 日；如果清算期超过 5 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 5 日内，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

（www.zjtlcb.com）发布到期公告。如果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7) 如果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决定延长理财期限，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于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其他事项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进行修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zjtlcb.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八、相关事项说明

1、如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有权机关的决定、命令、判决、裁定等执行冻结或者扣划，且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该客户或产品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该客户应承担相应责任。

2、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7）。

九、特别提示

1、投资者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申请表》后，即视为投资者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申请表》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在认购期届满日及申购日，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申请表》约定的账户中扣收投资者本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天添钱包”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赎回额度内办理赎回。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www.zjtl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PR1（保守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及以下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是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受托理财计划交易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

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是《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开放式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责任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我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个人客户在我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我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理财卡、储蓄卡或活期存折等)作为交易账户,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我行相关规定。

2. 您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评估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我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所适用的客户群体具体说明如下表（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目标客户
PR1 级	低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2 级	中低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3 级	中等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4 级	中高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5 级	高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3.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4.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址：<http://www.zjtlcb.com>

投诉及咨询热线：95347

手机银行地址：wap.zjtlcb.com

5.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和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47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互联网 www.zjtlcb.com 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